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CENTURY  
REGIONAL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6300381N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St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聯合公告**

**聯合要約方**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電訊盈科私有化

建議註銷價由港幣4.20元增加至港幣4.50元

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恢復買賣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告

盈科拓展及 Starvest 的財務顧問 中國網通及 Netcom BVI 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RBS**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電訊盈科的財務顧問

 **UBS** 瑞銀投資銀行

## 建議增加註銷價

聯合要約方建議將註銷價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20元增加至港幣4.50元(較註銷價增加約7.14%)，並要求電訊盈科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除此以外，聯合要約方並無就建議事項提出其他修訂。

部分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低於經修訂註銷價。因此，為註銷未行使且行使價低於經修訂註銷價的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要約款項，將按協議安排下應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經修訂註銷價減去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計算(即透視價)。至於未行使且行使價高於經修訂註銷價的購股權，聯合要約方為註銷該等購股權而提出的購股權付款將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屬象徵式付款。

聯合要約方將不會再次增加經修訂註銷價。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第18.3條，聯合要約方於本聲明刊發後將不能增加經修訂註銷價(非常例外的情況除外)。

## 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至較後日期，即不少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及視為交付日期起計21個結算日後，以便獨立股東考慮經完善建議事項並就此投票。

## 關於條件的最新資料

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盈科拓展已於2008年12月2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盈科拓展股東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附帶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有關條件規限的建議事項。盈科拓展將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經完善建議事項。倘經完善建議事項於另行召開的盈科拓展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不獲盈科拓展股東批准，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將按《收購守則》的要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 恢復買賣

應電訊盈科的要求，股份已於2008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電訊盈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8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或電訊盈科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及聯合要約方於2008年12月6日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電訊盈科私有化的建議事項(「協議安排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概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建議增加註銷價

聯合要約方已通知電訊盈科，聯合要約方擬修訂建議事項(「經完善建議事項」)，將註銷價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20元增加至港幣4.50元(「經修訂註銷價」)(較註銷價增加約7.14%)。聯合要約方要求電訊盈科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除此以外，聯合要約方並無就建議事項提出其他修訂。

為了按《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及遵照高等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頒發的法院命令指示，原定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必須押後至不少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定義見下文)寄發及視為交付日期起計21個結算日後。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將預計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另行刊發的公告內公佈。

部分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經修訂註銷價。因此，為註銷未行使且行使價低於經修訂註銷價的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要約款項，將按協議安排下應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經修訂註銷價減去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計算(即透視價)。至於未行使且行使價高於經修訂註銷價的購股權，聯合要約方為註銷該等購股權而提出的購股權要約下的付款將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屬象徵式付款。

聯合要約方將不會再次增加經修訂註銷價。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第18.3條，聯合要約方於本聲明刊發後將不能增加經修訂註銷價(非常例外的情況除外)。

## 價值比較

經修訂註銷價較：

- 2008年12月29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調整前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45元溢價約30.43%；
- 截至調整前日期止(並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根據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34元溢價約34.73%；
- 截至調整前日期止(並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根據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52元溢價約27.84%；
- 截至調整前日期止(並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根據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45元溢價約1.12%；

- 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75元溢價約63.64%；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根據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86元溢價約57.34%；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根據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93元溢價約14.50%；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根據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64元折讓約3.02%；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3元溢價約1,856.52%；及
-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7元溢價約1,566.67%。

### 總代價

於調整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72,294,654股，協議安排股東擁有3,540,779,586股股份的權益(佔電訊盈科於調整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2.28%)。於調整前日期，行使價低於經修訂註銷價且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89,847,372份，而行使價高於經修訂註銷價且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8,185,998份。

經完善建議事項就電訊盈科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約為港幣304.75億元。就調整前日期發行在外的2,239,287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22,392,870股相關股份應付的金額約為港幣1.01億元。

Starvest及Netcom BVI將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分別支付應付現金代價的74.27%及25.73%。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獲行使且電訊盈科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改變，則使協議安排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按經修訂註銷價計算將由約港幣148.71億元增加至約港幣159.34億元，其中約港幣118.34億元將由Starvest支付，而約港幣41億元則由Netcom BVI支付，而根據購股權要約（經修訂）註銷所有購股權應支付的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68萬元，其中約港幣645萬元將由Starvest支付，而約港幣223萬元則由Netcom BVI支付。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均已獲行使且電訊盈科的股權架構並無改變，則使協議安排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按經修訂註銷價計算將由約港幣154.52億元增加至165.55億元，其中約港幣122.95億元將由Starvest支付，而約港幣42.60億元則由Netcom BVI支付。

### **財務資源的確認**

滙豐作為盈科拓展及Starvest的財務顧問，信納Starvest有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其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按74.27%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RBS作為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的財務顧問，則信納Netcom BVI有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其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按25.73%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

Starvest已與滙豐訂立Starvest融資協議，為Starvest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按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Starvest將根據其於經完善建議事項下的責任，以貸款融資分別向協議安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應付的現金代價，以及就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Starvest擬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以電訊盈科即將分派予Starvest及除外集團的股息，支付（或於到期前提前償還）該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金額。

Netcom BVI將通過利用根據網通融資所提取的資金及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按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Netcom BVI已提取網通融資項下

的資金，而所提取的資金連同Netcom BVI的內部現金資源經已轉賬並存入RBS賬戶。RBS賬戶內的資金將用作支付Netcom BVI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按比例應付的現金代價。

## 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兩個會議的主席告知出席的股東，董事會接獲聯合要約方書面通知，表示建議將註銷價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20元增加至港幣4.50元。因此主席建議將會議押後至較後日期，以便獨立股東考慮經完善建議事項及就此投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至電訊盈科將會通知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即不少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及視為交付日期起計21個結算日後。

電訊盈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 法院會議

於法院會議上，獨立股東所持的22,603,571股協議安排股份投票贊成押後法院會議的普通決議案(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就押後法院會議的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約77.56%)，另獨立股東所持的6,539,491股協議安排股份投票反對押後法院會議的普通決議案(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就押後法院會議的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約22.44%)。應法院會議主席要求，投票於舉手表決後，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就押後法院會議的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29,143,062股協議安排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3,474,432,507股，而賦予

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為零。聯合要約方、除外集團、Starvest一致行動人士及與聯合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持的股份概無計算在內，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3,248,488,679股股份投票贊成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99.85%），另4,840,629股股份投票反對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5%）。投票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3,253,329,308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6,772,294,654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零。概無股東須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於條件的最新資料

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2009年4月23日（或聯合要約方及電訊盈科可能協定且經高等法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條件的情況如下：

- 條件(e)是盈科拓展的股東在就對經完善建議事項所需的該等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

盈科拓展已於2008年12月2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盈科拓展股東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附帶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有關條件規限的建議事項。盈科拓展將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經完善建議事項。倘經完善建議事項於另行召開的盈科拓展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不獲盈科拓展股東批准，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 條件(f)是如有需要，已獲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且於生效日起該項批准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新加坡交易所已批准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20元的協議安排。盈科拓展將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批准經修訂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50元的協議安排。

- 條件(g)是中國網通及／或Netcom BVI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就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批准。審批過程正在進行中。
- 條件(h)要求HKT已提取HKT貸款融資項下可動用的總額，所有款項已經用於完成：(i)現有融資項下的所有債務已悉數償還及解除；(ii)已將一筆不少於港幣70.2億元的款項合法轉讓予電訊盈科；及(iii)由於(ii)的關係，已將一筆不少於港幣126.75億元的款項撥入電訊盈科所持指定戶口的進賬款項下，供分派予協議安排後股東。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述，HKTGH重組的條款規定，就HKT收購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HKTC的業務及資產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將分三期支付：(1)為數港幣95億元須於2008年11月28日前支付（並已支付）；(2)為數港幣71億元須於2008年12月10日前支付（並已支付）；及(3)為數港幣72億元須於2009年1月2日前支付。HKT就收購HKTC的業務及資產而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提取HKT貸款融資項下的款項撥付。另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述，HKT亦已提取HKT貸款融資項下港幣95億元的款項，用於支付收購HKTC的業務及資產的代價現金部分的首期還款，而HKTC則將該筆現金連同內部資源，用於悉數償還Bayerische Landesbank融資項下的結欠金額。Bayerische Landesbank融資為數港幣101.5億元，於2006年10月3日訂立，為現有融資之一。

HKT在HKT貸款融資項下於2008年12月10日提取另一筆貸款港幣71億元，並由HKT用作支付收購HKTC業務及資產的第二筆分期付款的現金代價。幾乎全部的代價淨值已經通過一系列的股息分配以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的方式轉移予電訊盈科，電訊盈科用要求的款項全額償還於2006年7月18日達成的

Bayerische Landesbank港幣64.5億元融資項下尚未清償的金額，為另一項現有融資。因此，條件(h)要求(i)分項經已完成。HKT將於2009年1月2日提取HKT貸款融資項下可供提取的剩餘的港幣72億元，HKT將用該款項來償還HKT收購HKTC業務及資產的尚未清償的現金分期付款代價。HKTC收到該款項後，將盡快將全部由HKT處收到的代價淨值通過一系列的股息分配及集團內部貸款的方式轉移予電訊盈科，因而達成條件(h)要求(ii)分項。若干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目前持有的現金(但是不包括盈大地產集團)將通過一系列的股息分配以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的方式轉移予電訊盈科，該筆現金與從HKTC轉移至電訊盈科的代價淨值合計預期將可達成條件(h)要求(iii)分項。

- 條件(l)要求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該等授權(如有)均已源自或通過(視乎情況而定)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作出，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經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者)。條件(m)要求在截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建議事項或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物的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電訊盈科集團整體且按建議事項的文義而言屬重大者)。

於2008年12月22日，《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已根

據《電訊條例》第7P(7)(a)條同意建議事項，基礎為建議事項不會具備或應不會具備大幅削弱香港電訊市場競爭力的效果。

為了得到如協議安排生效之時Starvest、除外集團及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各自在電訊盈科中的股權比例增加所需要的授權，現已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向廣播事務管理局申請授權。現時仍有待廣播事務管理局授出授權。

為了得到如協議安排生效之時Starvest、除外集團及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各自在電訊盈科中的股權比例增加所需要的美國聯邦電訊委員會的授權，現亦已向美國聯邦電訊委員會申請有關授權。因為電訊盈科是BtN Access Limited、PCCW Global Limited及PCCW Global Inc.這三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這三家附屬公司聯合持有根據《美國1934年電訊法案》第214條所發行的許可證，故須取得該授權。該申請程序(包括臨時授權)目前正在進行。

其他條件的情況並無變化。

###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

載有關於經完善建議事項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將載有新時間表、重新召開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關於股東需就經完善建議事項、重新召開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需採取行動的其他詳細資料(包括關於早前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以及早前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擬更改投票指示或撤回或修訂任何代表任命而須重新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的程序等資料)。此外，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亦將載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就經完善建議事項、重新召開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需採取行動的詳細資料，以及購股權持有人就經修訂購股權要約而需採取行動的詳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於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後，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餘下部分(即2008年12月30日以後)不再有效。新時間表(包括重新召開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將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及寄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時另行發表的公告內。

## 財團協議的修訂協議

因應註銷價增加，財團協議的訂約方已就對財團協議若干條款的修訂訂立一項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盈科拓展、Starvest、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同意安排電訊盈科於生效日期後20日內向協議安排後股東宣派現金股息，金額將不少於港幣181.34億元(如於調整前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購股權經使用「透視價」註銷)及不多於港幣187.83億元(如所有購股權(包括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高於經修訂註銷價的價外購股權)於調整前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獲行使)。於調整前日期，合共48,185,998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經修訂註銷價，而獲行使時，將引致按經修訂註銷價發行48,185,998股購股權股份，合共價值為港幣216,836,991元。

盈科控股、PCD及Eisner亦已向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確認，其就財團協議作出的承諾將適用於經修訂協議修訂的財團協議。

## 恢復買賣

應電訊盈科的要求，股份已於2008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電訊盈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8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各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電訊盈科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盈科亞洲拓展	<b>Starvest Limited</b>	法定代表	<b>China Netcom</b>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董事	左迅生	<b>Corporation (BVI)</b>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公司秘書	彭德雅		<b>Limited</b>	兼公司秘書
林明言			董事	潘慧妍
			陸益民	

香港，2008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盈科拓展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袁天凡先生(副主席)、彭德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艾維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理民先生、余烈盛先生及庄熙國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Starvest的董事如下：

彭德雅先生及蕭傲茵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網通的法定代表為：

左迅生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Netcom BVI的董事如下：

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李福申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艾維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先生、鍾楚義先生及李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副主席)及李福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先生及薛利民先生

盈科拓展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Starvest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網通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中國網通的法定代表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Netcom BVI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電訊盈科集團及盈科拓展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電訊盈科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電訊盈科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由電訊盈科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